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焕女士的通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人	质押权人(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债权人
吴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30.9%	1.32%	2019年11月22日	2021年7月19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500,000		1.32%			

备注:以上占公司股份总比例均按总股本287,088,390股计算得出。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吴焕	68,638,036	30.5%	60,966,494	87.36%	7,671,542	11.14%
张明浪	77,428,636	26.97%	48,409,620	62.52%	29,019,016	37.48%
合计	146,066,672	57.47%	109,376,114	74.86%	36,690,558	24.61%

备注:1.股东张昭宇所质押的股份全部用于为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凯中转债”提供担保。

2.以上占公司股份总比例均按总股本287,088,390股计算得出。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

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736,506股,占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为17.7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8%,对应融资金额为4,460万元。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0,956,494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7.36%,占公司总股本的17.75%,对应融资金额为119,103万元。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约6,1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544.31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36.50%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1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544.31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36.50%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66.84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45.22%左右。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5.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36.1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采购流程有所放缓,同时,部分住宅建筑、公共建筑施工暂停,公司下游客户对供水设备的安装调试后,进而对公司部分订单的收入确认产生一定影响,导致2020年上半年度业绩基数偏低。

(二)由于疫情影响逐步放缓,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业务恢复正常,主营业务有序开展,整体销售金额增加。

综上,公司于2021年上半年度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1.业绩预告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1021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山东章鼓,证券代码:002598)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7月16日、2021年7月19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关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温馨提示

三、温馨提示: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16日,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邦”)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28日,香港利邦与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西国信·昌丰52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香港利邦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7,9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0%),转让价格为8.10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63,99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2021年7月1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7月19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1年7月16日。根据《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	196,165,000	14.64%	117,116,000	8.74%
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西国信·昌丰52号单一资金信托”)	0	0	79,000,000	5.90%

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西国信·昌丰52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7,9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0%,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31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44,297,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5%,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1,313,96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9.5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68%。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8,119,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6%,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1,315,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0.9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94,388,396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57.83%,占公司总股本的28.3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是否为质押回购	初始交易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傲农投资	是	815.76	否	2020年7月16日	2021年7月16日	2022年1月1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	1.19%
吴有林	否	901.75	否	2020年7月16日	2021年7月16日	2022年1月1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3%	1.32%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姐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傲农投资	244,297,620	36.65%	121,313,965	49.58%	17.68%
吴有林	88,119,437	12.86%	71,315,500	80.93%	10.41%
吴有材	3,176,029	0.46%	1,940,900	61.11%	0.28%
傅心锋	226,000	0.03%	0	0.00%	0
张明浪	172,500	0.03%	0	0.00%	0
郭庆辉	172,500	0.03%	0	0.00%	0
合计	326,165,086	49.04%	194,388,396	57.32%	28.3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35%。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5,021,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4.34%,占公司总股本的11.11%;对应融资金额为18,150,477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5,815,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1.99%,占公司总股本的6.69%;对应融资金额为20,207.63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1,940,900股,均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对应融资金额为7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还款来源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自筹资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回购,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业、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2),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股东”,以下简称“福建省盐业”)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00元,增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2.60元/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时,福建省盐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78%,增持均价为2.48元/股,增持金额为49,106,600.43元,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60,000,000元,增持后,福建省盐业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75,285,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019%。

●本次继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前次增持金额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60,000,000元,基于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充满信心,预测公司未来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福建省盐业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依法适时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2.8元/股,增持金额不低于前次未完成的增持金额,即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10,893,339.57元。

●前次增持计划未完成的主要原因:因公司市场冲击,福建省盐业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大幅下降,2021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同比大幅下降,且货款回收难度加大,应收账款占用资金逐月提高,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年初大幅增加,期间出现现金流紧张,自有资金不足,导致增持本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全额到位;(2)前次增持计划发布之日起,受本公司业绩公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窗口期,及二级市场股价持续波动超出增持计划的价格上限等因素影响,亦减少了福建省盐业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和机会。

一、本次继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目的:福建省盐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充满信心,预测公司未来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无限流通A股股份。

3.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893,339.57元,增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4.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2.8元/股。

5.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公告日起3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福建省盐业自有资金。

二、本次继续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继续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相关承诺

福建省盐业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实施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福建省盐业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报备文件: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1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浪奇”)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下发的关于公司与南通福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乾公司”)、南通福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泽公司”)、南通福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鑫公司”)、如东泰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泰邦”)买卖合同纠纷四案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1民初1584号)、《民事判决书》(〔2020〕粤01民初1583号)、《民事判决书》(〔2020〕粤01民初1586号)、《民事判决书》(〔2020〕粤01民初1585号),法院对公司提出的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请求作出了判决,判定鑫乾公司、福泽公司、福鑫公司、如东泰邦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南通福鑫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南通福鑫化工有限公司

2.本次纠纷的起因及诉讼依据:

2018年以来,原告广州浪奇经济检查点发现,与被告鑫乾公司针对案涉工业产品的购销存在多份《工业原料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广州浪奇向鑫乾公司销售工业原料,鑫乾公司向广州浪奇支付相应货款。鑫乾公司如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即构成违约,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广州浪奇支付违约金。同时,广州浪奇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鑫乾公司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货款、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损失。

根据现有清查证据材料显示,被告鑫乾公司在签收确认收货转移凭证后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存在不按合同约定数额的零星支付、拖欠支付、商票无法兑付等问题,后鑫乾公司经对账函最终确认截止2020年6月30日案涉合同项下共有货款本金69,764,786.85元未依约向广州浪奇支付。因此,鑫乾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工业原料销售合同》约定,广州浪奇有权要求鑫乾公司依约向广州浪奇支付其应付未付的货款本金69,764,786.85元,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逾期违约金共4,447,680.00元以及支付广州浪奇为实现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本案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3.本次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共计157,602,514.84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共计343,476,784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

(以上金额截至起诉时暂合计191,079,298.84元)

4.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法院下发的关于公司与福鑫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1民初1585号),法院对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作出了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157,602,514.84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157,602,514.84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为标准,从2020年9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14,447,680元);

(3)案件受理费462,862元,诉讼费保全费5000元,共467,862元,由被告负担。

(二)公司与南通福鑫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南通福鑫化工有限公司

2.本次纠纷的起因及诉讼依据:

2018年以来,原告广州浪奇经济检查点发现,与被告福泽公司针对案涉工业产品的购销存在多份《工业原料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广州浪奇向福泽公司销售工业原料,福泽公司向广州浪奇支付相应货款。福泽公司如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即构成违约,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广州浪奇支付违约金。同时,广州浪奇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福泽公司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货款、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损失。

根据现有清查证据材料显示,被告福泽公司在签收确认收货转移凭证后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存在不按合同约定数额的零星支付、拖欠支付、商票无法兑付等问题,福泽公司经对账函最终确认截止2020年6月30日案涉合同项下共有货款本金68,117,574.4元未依约向广州浪奇支付。因此,福泽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工业原料销售合同》约定,广州浪奇有权要求福泽公司依约向广州浪奇支付其应付未付的货款本金68,117,574.4元,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逾期违约金共3,194,540元以及支付广州浪奇为实现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本案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3.本次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共计68,117,574.4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共计13,945,540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

(以上金额截至起诉时暂合计82,063,114.4元)

4.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法院下发的关于公司与鑫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1民初1584号),法院对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作出了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69,764,786.85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69,764,786.85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为标准,从2020年9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14,447,680元);

(3)案件受理费462,862元,诉讼费保全费5000元,共467,862元,由被告负担。

(三)公司与南通福鑫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南通福鑫化工有限公司

2.本次纠纷的起因及诉讼依据:

2018年以来,原告广州浪奇经济检查点发现,与被告福泽公司针对案涉工业产品的购销存在多份《工业原料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广州浪奇向福泽公司销售工业原料,福泽公司向广州浪奇支付相应货款。福泽公司如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即构成违约,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广州浪奇支付违约金。同时,广州浪奇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福泽公司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货款、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损失。

根据现有清查证据材料显示,被告福泽公司在签收确认收货转移凭证后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存在不按合同约定数额的零星支付、拖欠支付、商票无法兑付等问题,福泽公司经对账函最终确认截止2020年6月30日案涉合同项下共有货款本金68,117,574.4元未依约向广州浪奇支付。因此,福泽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工业原料销售合同》约定,广州浪奇有权要求福泽公司依约向广州浪奇支付其应付未付的货款本金68,117,574.4元,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逾期违约金共3,194,540元以及支付广州浪奇为实现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本案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3.本次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共计68,117,574.4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共计13,945,540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

(以上金额截至起诉时暂合计82,063,114.4元)

4.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法院下发的关于公司与如东泰邦买卖合同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1民初1583号),法院对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作出了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203,476,192.46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203,476,192.46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为标准,从2020年9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46,504,420元);

(3)案件受理费907,196元,诉讼费保全费5000元,共1,002,196元,由被告负担。

(四)公司与如东泰邦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如东泰邦化工有限公司

2.本次纠纷的起因及诉讼依据:

2018年以来,原告广州浪奇经济检查点发现,与被告如东泰邦针对案涉工业产品的购销存在多份《工业原料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广州浪奇向如东泰邦销售工业原料,如东泰邦向广州浪奇支付相应货款。如东泰邦如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即构成违约,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广州浪奇支付违约金。同时,广州浪奇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如东泰邦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货款、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损失。

根据现有清查证据材料显示,被告如东泰邦在签收确认收货转移凭证后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存在不按合同约定数额的零星支付、拖欠支付、商票无法兑付等问题,如东泰邦经对账函最终确认截止2020年6月30日案涉合同项下共有货款本金203,476,192.46元未依约向广州浪奇支付。因此,如东泰邦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工业原料销售合同》约定,广州浪奇有权要求如东泰邦依约向广州浪奇支付其应付未付的货款本金203,476,192.46元,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逾期违约金共46,504,420元以及支付广州浪奇为实现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本案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3.本次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共计203,476,192.46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共计46,504,420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

(以上金额截至起诉时暂合计249,980,612.46元)

4.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法院下发的关于公司与如东泰邦买卖合同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1民初1583号),法院对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作出了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203,476,192.46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203,476,192.46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为标准,从2020年9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46,504,420元);

(3)案件受理费907,196元,诉讼费保全费5000元,共1,002,196元,由被告负担。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民事判决书》(〔2020〕粤01民初1584号)、《民事判决书》(〔2020〕粤01民初1583号)、《民事判决书》(〔2020〕粤01民初1586号)、《民事判决书》(〔2020〕粤01民初1585号)判决,法院判令鑫乾公司、福泽公司、福鑫公司、如东泰邦分别向公司支付货款本金69,764,786.85元、68,117,574.4元、157,602,514.84元、203,476,192.46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同时,案件受理费、诉讼费保全费均由前述四家公司承担。

本次判决均为一审判决,最终判决或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司的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0〕粤01民初1584号);

2.《民事判决书》(〔2020〕粤01民初1583号);

3.《民事判决书》(〔2020〕粤01民初1586号);

4.《民事判决书》(〔2020〕粤01民初1585号)。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1-050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6日通过专人与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毛卫达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1-051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6日通过专人与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达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1-052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8号)核准,公司向1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0,9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50,204,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0,949,796.2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29,254,203.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153号《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物核查报告》。公司对于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5,000吨高性能软磁合金材料及器件建设项目	49,293.92	23,925.42
2	高性能永磁体绿色清洁生产建设项目	66,370.53	44,700.00
3	检测智能化信息化项目建设项目	9,853.20	9,300.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总计	140,517.65	92,925.42

截至2021年7月19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92,974,529.70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拟使用项目的使用计划及项目进度,公司在未来12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变相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及股权投资,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